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28 期(总第 508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5 月 12 日

第 28 期(总第 508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26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1,4-丁二醇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23 号 (22)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y 12, 2009

No. 28(Series Issue No. 508)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26,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Preliminary Determination of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on Imported 1,4 — butanediol Originated from Saudi Arabia and Taiwan Region
..... (3)
2. Announcement No.23,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2)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正式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1,4-丁二醇(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53990。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大陆 1,4-丁二醇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商务部做出初步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初步裁定

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1,4-丁二醇存在倾销,中国大陆 1,4-丁二醇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 2009 年 5 月 6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1,4-丁二醇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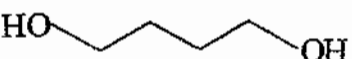
对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1,4-丁二醇

被调查产品名称:1,4-丁二醇(英文名称为 1,4-butanediol,简称“BDO”)

税则号: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53990

化学分子式: $C_4H_{10}O_2$

化学结构式:

主要用途:1,4-丁二醇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和精细化工原料,可用于生产四氢呋喃(THF)、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γ-丁内酯(GBL)、聚氨酯树脂(PU Resin)、涂料和增塑剂,以及溶剂和电镀行业的增亮剂等,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纺织、造纸、汽车和日用化工等领域。

对各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如下:

沙特阿拉伯公司

1. 国际丁醇公司 (International Diol Company)	20.9%
---	-------

2. 其他沙特阿拉伯公司 (All Others)	31.6%
------------------------------	-------

台湾地区公司

1. 大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DAIREN CHEMICAL CORPORATION)	9.3%
--	------

2. 台泥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CC CHEMICAL CORPORATION)	9.3%
---	------

- | | |
|--|-------|
| 3.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 11.3% |
| 4.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All Others) | 31.6% |

三、征收保证金的方法

自 2009 年 5 月 6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1,4-丁二醇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四、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可向商务部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商务部将依法予以考虑。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1,4-丁二醇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 进口 1,4-丁二醇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正式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1,4-丁二醇(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53990。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大陆 1,4-丁二醇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做出初步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

2008 年 8 月 25 日,调查机关收到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大陆 1,4-丁二醇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 1,4-丁二醇进行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后,认为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中国大陆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于2008年9月25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1,4-丁二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调查

1.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中国大陆1,4-丁二醇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沙特阿拉伯驻华大使馆,并通过我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转告台湾方面。

2008年9月25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向沙特阿拉伯驻华大使馆以及通过我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向台湾方面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部分,请其通知其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相关出口商和生产商。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国(境)外企业。

2. 登记应诉

根据公告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的登记应诉期内,沙特国际丁醇公司(International Diol Company)、台湾大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DAIREN CHEMICAL CORPORATION)、台泥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TCC CHEMICAL CORPORATION)、台湾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向调查机关登记倾销应诉。另外,中国大陆进口商中国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也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

3. 发放问卷和收取答卷

2008年10月23日,调查机关向应诉的境外生产商和申请书中列名的境外生产商发出了反倾销调查问卷,并要求其在37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在该期间内,沙特国际丁醇公司、台湾大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泥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申请企业适当延期。至答卷递交截止之日,调查机关收到了全部4家登记应诉公司递交的有关倾销部分问卷的答卷。

在随后的调查进程中,调查机关针对公司递交的倾销部分原始答卷中存在的问题,分别向4家答卷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并在规定时间内收到了补充答卷。

4. 听取利害关系方的意见

在案件调查期内,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中国大陆1,4-丁二醇生产企业新疆美克集团公司、境外应诉公司沙特国际丁醇公司、台湾大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代表,听取了其对本案调查的陈述和意见。

5. 赴中国大陆申请企业实地调查

调查机关于2009年2月派出调查人员赴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了解1,4-丁二醇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投入、生产成本等以及中国大陆产业1,4-丁二醇的产能、产量、境内外市场等情况。

(三)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初步调查

1. 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

2008年9月25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参加1,4-丁二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2008年10月15日,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期截止,调查机关共收到有效登记材料2份。分别为国外

(地区)生产者/出口商沙特阿拉伯的 International Diol Company(以下简称沙特 IDC)、中国大陆进口商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经审查,调查机关接受了其登记。

2. 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08 年 10 月 15 日,调查机关成立 1,4-丁二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并于当日发出《关于成立 1,4-丁二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的通知》。

3. 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向已知的中国大陆生产者、进口商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发放了《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中国大陆进口商调查问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

在规定的时间内或经批准延期递交的时间内,调查机关共收回调查问卷答卷 8 份,分别为中国大陆生产者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提交的《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 3 份,中国大陆进口商中化国际太仓兴国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交的《中国大陆进口商调查问卷》答卷 2 份,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沙特 IDC、台湾大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 3 份。

应调查机关要求,2008 年 12 月 31 日,沙特 IDC 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答卷补充材料 1 份;2009 年 1 月 4 日,台湾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答卷补充材料 1 份。

经审查,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交的答卷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造成其它利害关系方无法正常查阅该公司提交信息。

4.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2008 年 10 月 7 日,调查机关收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召开 1,4-丁二醇反倾销案申请人陈述会的申请》。调查机关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发出《关于召开 1,4-丁二醇反倾销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的通知》。2008 年 10 月 21 日调查机关召开了 1,4-丁二醇反倾销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听取了申请人就本案的相关背景情况、提起申请的主要理由和与产业损害调查相关问题的陈述,同时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1,4-丁二醇反倾销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汇报材料》。

5. 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

在立案公告规定的时限内,调查机关未收到有关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书面评论意见。沙特 IDC 在向调查机关提交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的同时,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1,4-丁二醇反倾销调查产业损害抗辩》的书面材料(以下简称抗辩意见)。

2009 年 2 月 4 日,调查机关收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1,4-丁二醇反倾销案申请人关于沙特 IDC 公司产业损害抗辩的评论意见》(以下简称评论意见)。

2009 年 4 月 10 日,调查机关收到沙特 IDC 提交的《IDC 关于 BDO 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的第二次抗辩》。

6. 初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08 年 12 月 15 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 1,4-丁二醇反倾销案实地核查的通知》。2008 年 12 月 22 日至 26 日,调查机关对本案申请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实地核查期间,调查机关对本案申请书及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中提供的信息和公司财务数据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核查结束时,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1,4-丁二醇反倾销案初裁前实地核查后补充、修正材料》。

7. 公开信息

根据《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八条、第十四条关于公开信息及送交查阅室的规定,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均已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措施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公开信息。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调查问卷答卷及所附证据材料和实地核查结果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全面评估,对各利害关系方的意见依法给予了充分考虑。

二、被调查产品的描述

调查机关在立案公告中确定的本案调查范围及被调查产品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1,4-丁二醇

被调查产品名称:1,4-丁二醇(英文名称为 1,4-butanediol,简称“BDO”)

税则号: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53990

化学分子式: $C_4H_{10}O_2$

化学结构式:

主要用途:1,4-丁二醇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和精细化工原料,可用于生产四氢呋喃(THF)、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γ -丁内脂(GBL)、聚氨酯树脂(PU Resin)、涂料和增塑剂,以及溶剂和电镀行业的增亮剂等,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纺织、造纸、汽车和日用化工等领域。

三、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

(一)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关于同类产品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对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 1,4-丁二醇和被调查产品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产品的可替代性、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渠道和价格等因素进行了考察,调查证据显示:

1. 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 1,4-丁二醇与被调查产品的分子式、化学结构式完全相同、基本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没有区别;在主要技术指标如纯度、水含量、色度等方面也基本相同,能够相互替代;两者外观相同,在常温下为无色油状液体;包装方面也基本相同,一般为桶装,包括铝桶、镀锌铁桶、钢桶或塑料桶等,每桶通常可装 200 公斤,散水产品由槽车或罐式集装箱运输。

2. 关于生产工艺:生产 1,4-丁二醇的工艺路线有很多种,工业化生产工艺主要有四种,即(1)以甲醛和乙炔(电石气)为原料的 Reppe 法;(2)以丁二烯和醋酸为原料的丁二烯法;(3)以环氧丙烷为原料的烯丙醇法;(4)以正丁烷/顺酐为原料的顺酐法。根据申请人提供材料及国外(地区)生产者答卷,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主要采用顺酐法、烯丙醇法和丁二烯法等;中国大陆主要采用 Reppe 法和顺酐法。

虽然不同的厂家在 1,4-丁二醇的生产上采用的工艺不完全相同,但最终产品的物理特征、化学特性等方面相同、相互之间直接竞争并可相互替代。

3. 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 1,4-丁二醇与被调查产品用途相同,都是重要的有机和精细化工原料,均可用于生产四氢呋喃(THF)、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γ -丁内脂(GBL)、聚氨酯树脂(PU Resin)、涂料和增塑剂,以及溶剂和电镀行业的增亮剂等,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纺织、造纸、汽车和日用化工等领域。

4. 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 1,4-丁二醇与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主要通过直销、分销和代理等形式,而且销售市场区域也基本相同,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华北地区等地。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很多客户完全重合,这些厂家既使用被调查产品,也同时使用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 1,4-丁二醇产品。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 1,4-丁二醇产品价格总体变化趋势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总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5. 根据调查机关收到的《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中国大陆进口商调查问卷》答卷和《国外(地

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提交上述答卷的本案各利害关系方一致认为,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1,4-丁二醇与被调查产品可以替换使用。

综上所述,虽然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1,4-丁二醇产品在生产工艺上不完全相同,但它们之间基本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没有区别,产品外观、包装、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市场区域、客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价格总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完全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1,4-丁二醇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中国大陆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中国大陆产业范围进行了审查。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的答卷显示,该公司是本案利害关系方台湾大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将该企业排除在中国大陆产业之外。

现有证据显示,调查期内,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同类产品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可以代表中国大陆产业。本案裁决依据的中国大陆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以上特定的中国大陆生产者。

四、倾销和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审查了各应诉公司的答卷,对各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作如下认定: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沙特阿拉伯公司

国际丁醇公司

(International Diol Company)

1. 正常价值

该公司主张,在调查期内未在其国内市场销售1,4-丁二醇,并为此进行了说明。经审查该公司答卷,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该主张,不以国内销售来计算正常价值。针对这种情况,调查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决定采用该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出口到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根据该公司报告的出口到第三国(地区)的1,4-丁二醇的信息和数据,经审查该公司出口到第三国(地区)的同类产品与出口到中国大陆的被调查产品间的相似性、出口至每一第三国(地区)的数量规模及其他相关因素后,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的欧洲出口市场可以作为适当第三国(地区),其出口价格可为计算该公司正常价值提供可行基础,故决定暂采用该公司出口到欧洲的1,4-丁二醇价格来确定该公司的正常价值。在补充答卷及后续说明中,该公司曾主张,由于欧美市场相对于其他市场存在“溢价”情况,且交易货币和记帐货币存在差异,导致出口到欧美的价格与出口到其他市场价格不具可比性。经审查该公司提交的数据和材料,调查机关认为,没有证据表明出口到欧洲市场的1,4-丁二醇价格不具代表性,同时也没有证据证明欧洲市场属于特殊市场状况,从而妨碍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的合理比较。因此,调查机关暂不接受公司的该项主张。

根据该公司所报信息和数据,无论是通过贸易商销售还是由其直接销售至最终用户,该公司向欧洲市场出口1,4-丁二醇全部为非关联客户之间的交易。其后,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报告的成本情况。在制造成本方面,该公司称,在调查期内生产1,4-丁二醇的过程中出现非正常停车,导致某些月份制造成本出现异常,因此主张在制造成本中按一定比例扣除非正常停车所产生的制造成本差异,并为此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经审查,调查机关暂接受该主张,并依此对公司制造成本进行了相应调整。在费用方面,调查机关发

现,财务费用中的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与生产销售 1,4-丁二醇的主营业务不相关,故决定暂从费用核算中予以剔除。同时该公司主张对非正常停产期间的固定费用进行相应调整。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未对非正常停产对固定费用的影响予以解释和说明,也未指出该部分固定费用包括的具体科目,因此决定暂不接受该主张。调查机关根据上述认定结果和公司所报分摊基础重新核算了该公司费用数据,并在此基础上计算了该公司的生产成本。调查机关将该公司出口至欧洲市场的 1,4-丁二醇交易价格与调查期内各月度生产成本进行了比较,发现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对欧洲出口数量的比例低于 20%,故认定该公司出口至欧洲市场的 1,4-丁二醇的交易全部为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根据上述认定结果,调查机关初步决定采用该公司与非关联客户之间的全部交易价格作为计算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在调查期内,该公司通过非关联贸易商独家代理的方式向中国大陆出口 1,4-丁二醇。该非关联贸易商自国际丁醇公司购得被调查产品后,将货物转售给位于其他国家或中国大陆境内的非关联贸易商,由其再向中国大陆用户进行销售。交易完成后,国际丁醇公司向该非关联贸易商支付发生的各项费用,并确定货物最终价格。该公司在销售时知晓货物最终销往中国大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以该公司与其非关联贸易商之间的实际销售价格,即该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其客户的净价格为基础确定出口价格。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经审查该公司出口至欧洲的交易流程、方式、条件等因素,调查机关发现,现有证据表明该公司提出对售前仓储费用、内陆运费—工厂/仓库到码头(分摊)、国际运输费用、国际保险费用、佣金、出口检验费用、清关代理费、利得税、目的港检验费用、DDP 条件下缴纳的关税等项目进行调整是合理的,故暂接受对上述项目进行调整的主张。但调查机关同时发现,在个别调整项目下的调整金额方面,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未进行说明,或未附具证明材料,故决定暂不采信。这些项目包括:

关于内陆运输(工厂/码头到仓库)费用:调查机关经审查发现,经贸易商代理销售的部分交易项下,拟调整的工厂/码头到仓库的内陆运费金额与拟调整的售前仓储费用的金额相同。鉴于该部分拟调整项目金额的合理性值得怀疑,同时该公司未就此问题进行说明,调查机关决定暂不接受对该项目项下与售前仓储费用的相同金额部分进行调整。

关于售前仓储费用:调查机关经审查发现,有部分交易拟调整的单位售前仓储费用(主要是经代理销售)较其他交易存在异常情况,而该公司未就此进行说明。鉴于此,调查机关决定暂不采信公司提出的对该部分交易拟调整的金额,而采用其他交易的单位平均售前仓储费用进行调整。

关于出口检验费:调查机关经审查发现,有部分交易项下拟调整的单位出口检验费金额与单位到达数量检验费金额相同。鉴于该部分拟调整项目金额的合理性值得怀疑,且该公司也未就此问题进行说明,调查机关决定暂不接受对该项目项下与单位到达数量检验费的相同金额部分进行调整。同时,调查机关还发现,有 1 笔交易的单位出口检验费用存在异常,高于其他交易 1208%,且公司未就此进行说明,故调查机关决定暂不采信公司提出的对该部分交易拟调整的金额,而采用其他交易的单位平均出口检验费用进行调整。

关于到达检验费用:调查机关经审查发现,有部分交易拟调整的单位到达检验费用存在异常,高于其他交易 1479%,且公司未就此进行说明,故调查机关决定暂不采信公司提出的对该部分交易拟调整的金额,而采用其他交易的单位平均到达检验费用进行调整。

关于关税,调查机关经审查发现,经贸易商代理出口的部分交易采用 FOB 为交易条件,通常情况下该种交易条件不发生进口关税费用,但公司却主张关税调整,且未就此问题进行说明,故调查机关决定暂不接受公司提出的对该部分交易进行关税调整的主张。

(2) 出口价格部分

经审查该公司出口至中国大陆的交易流程、方式、条件等因素,调查机关发现,现有证据表明该公司提出对售前仓储费用、内陆运费—工厂/仓库到码头(分摊)、国际运输费用、国际保险费用、佣金、出口检验费用、利得税、目的港检验费用等项目进行调整是合理的,故暂接受该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调整的主张。关于拟调整的各项项下的金额,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采信公司报告的数据。

关于 CIF 价格,经审查,现有证据表明该公司在 CFR 出口价格基础上所构造的 CIF 价格是合理的,故调查机关决定暂采信公司报告的 CIF 价格数据。

其他沙特阿拉伯公司

(All Others)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沙特阿拉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来认定其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

台湾地区公司

大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DAIREN CHEMICAL CORPORATION)

1. 正常价值

该公司在答卷中称调查期内只生产一种规格的 1,4—丁二醇产品,在中国大陆、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市场销售的 1,4—丁二醇产品没有差别。经初步调查,调查机关暂接受了该公司关于台湾区内销售的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在台湾地区的销售情况。调查期内,该公司在台湾区内 1,4—丁二醇的销售数量占同期其向中国大陆出口数量的比例超过 5%,满足作为进一步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调查期内,该公司分别向台湾区内关联和非关联公司销售 1,4—丁二醇。经与非关联内销价格相对比,调查机关认为,由于受到了关联关系的影响,关联内销价格不能反映台湾区内 1,4—丁二醇正常市场交易状况,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暂不采用关联公司之间的 1,4—丁二醇内销交易价格,以非关联公司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进一步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情况。公司报称,调查期内其自关联公司采购主要原料甲醇用于生产 1,4—丁二醇。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关联采购价格不能反映正常市场交易状况,故决定暂采用台湾地区其他非关联公司之间的甲醇采购价格,作为其原材料甲醇的投入成本,并依此重新计算了该公司的生产成本。对于公司答卷提供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和其他费用数据,调查机关初步认为分摊方法合理,故决定暂采信公司数据。根据上述审查结果,调查机关重新核算了该公司的成本和费用。

调查机关对非关联内销交易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且能否在合理期间回收成本情况进行了审查,发现调查期内该公司低于成本内销交易的数量占全部非关联内销数量的比例低于 20%,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

依照上述审查结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该公司与非关联公司的内销交易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调查期内,该公司分别向关联中国大陆最终用户、直接或通过关联台湾地区贸易商向非关联中国大陆客户出口被调查产品。经审查,对于直接向非关联中国大陆客户的出口交易,调查机关决定暂以其与非关联客户出口交易的实际价格作为确

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通过关联台湾地区贸易商向非关联中国大陆客户的出口交易,调查机关暂以关联台湾地区贸易商的转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销售给关联中国大陆最终用户的交易,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其出口价格因关联关系的影响而不可靠,故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暂以合理基础推定其出口价格。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该公司报告的内销交易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除信用费用外,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该公司对内陆运费、出厂装卸费、包装费用和佣金等项目进行调整的主张,并采信公司报告的拟调整的数据。调查机关按照掌握的信息和材料,重新计算了该公司的信用费用。

(2) 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该公司报告的出口交易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除信用费用外,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该公司对售前仓储费、内陆运费、国际(两岸间)运费、国际(两岸间)运输保险费用、包装费用、港口装卸费、佣金、报关代理费、商港服务费、推广贸易费、其它需要调整项目和银行押汇费用等进行调整的主张,并采信公司报告的拟调整的数据。调查机关按照掌握的信息和材料,重新计算了该公司的信用费用。

关于 CIF 价格,经审查,现有证据表明该公司所报告的 CIF 价格是合理的,调查机关决定暂采信公司报告的 CIF 价格数据。

台泥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CC CHEMICAL CORPORATION)

1. 正常价值

该公司在答卷中称调查期内只生产一种规格的 1,4-丁二醇产品,在中国大陆、台湾地区和其他地区市场销售的 1,4-丁二醇产品没有差别。经初步调查,调查机关暂接受该公司关于台湾区内销售的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在台湾地区的销售情况。调查期内,该公司台湾区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其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 5%,满足作为进一步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调查期内,该公司在台湾区内销售 1,4-丁二醇全部为非关联公司之间交易,调查机关暂认定其交易价格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情况。调查机关发现,该公司在答卷表 6-5 中报告的被调查产品的销售产品成本与表 6-3 中报告的生产成本无法对应,调查机关决定暂按照表 6-5 报告的数据对该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行了调整。在管理费用中,该公司答卷中报告有含负值的“财务”。公司在补充问卷中称将坏帐及所得税费用在管理费用项下列报。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该费用系以前年度转回,与调查期当期生产经营无关,故决定暂将其从费用核算中予以剔除。调查机关暂接受公司答卷报送的生产成本、销售、财务和管理费用项下的其他项目数据。根据上述审查结果,调查机关重新核算了该公司的成本和费用数据。

调查机关对内销交易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且能否在合理期间回收成本情况进行了审查,发现调查期内该公司低于成本的内销交易数量占全部内销数量的比例超过 20%,且调查期内未能回收成本,故调查机关认定这部分交易属于非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

依照上述认定结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时暂排除该部分交易,采用该公司剩余的高于成本的内销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在调查期内,该公司分别向中国大陆非关联贸易商和非关联最终用户出口被调查产品。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其实际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该公司所报告的内销交易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暂接受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包装费用和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等调整项目并采信其提交的数据和材料。

(2) 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信用费用,由于该公司在答卷中采用新台币的短期利率来计算,且补充答卷中提供的美元短期利率未说明来源,故调查机关决定暂不予接受,采用其他台湾地区公司提供的美元短期借款利率来重新计算其信用费用。

关于内陆运费,由于该公司通过关联运输公司提供物流服务,关联公司之间的价格不能合理反映正常市场交易状况,故调查机关决定暂以该公司报告的非关联运输公司的平均运费标准来重新计算其内陆费用。

关于该公司所报告的针对出口价格的其他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该公司主张的售前仓储费、国际(两岸间)运费、国际(两岸间)运输保险费用、包装费用、港口装卸费、佣金、出口检验费、报关代理费和其它需要调整项目等调整项目并采信其提交的数据和材料。

关于 CIF 价格,经审查,现有证据表明该公司所报告的 CIF 价格是合理的,调查机关决定暂采信公司报告的 CIF 价格数据。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1. 正常价值

该公司在答卷中报告调查期内只生产一种规格的 1,4-丁二醇产品,在中国大陆、台湾地区和其他地区市场销售的 1,4-丁二醇产品没有差别。经初步调查,调查机关暂接受了该公司关于在台湾地区内销售的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在台湾地区的销售情况。调查期内,该公司台湾地区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其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 5%,满足作为进一步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调查期内,该公司在台湾地区内仅向非关联贸易公司及非关联直接用户销售 1,4-丁二醇,全部为非关联公司之间交易,调查机关暂认定其交易价格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情况。公司报告,其在调查期内自关联公司采购部分主要原料。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该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不能反映正常市场交易状况,故决定暂不采信公司报告的原材料投入成本,而依据公司随后提供的相关价格信息以及调查机关自其他渠道获得的信息重新核算了公司原材料投入成本。由于公司没有填报包装费项目,调查机关暂按照公司答卷中提交的包装费计算方法对制造费用进行了调整。对于公司答卷中报告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和其他费用数据,经初步审查,除可直接计入项目外,调查机关暂将其他费用项目按照销售收入比例重新进行了分摊。

调查机关重新核算了该公司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数据,并对内销交易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且能否在合理期间回收成本情况进行了审查,发现低于成本的内销数量占全部内销数量的比例超过 20%,且调查期内未能回收成本,故调查机关暂认定该部分交易属于非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

依照上述认定结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时暂排除该部分交易,采用该公司剩余的高于成本的内销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该公司在调查期内通过以下三种渠道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1)通过台湾地区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2)通过中国大陆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3)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关联用户。对于通过贸易商对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该公司在销售时知晓货物最终销往中国大陆。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对中国大陆出口的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价格水平上并无实质差别,能够代表公平的市场价格,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全部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交易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该公司所提交的内销交易的调整项目,调查机关进行了初步审查。关于信用费用的调整,由于公司报送的信用费用证据材料不充分,调查机关按照其他台湾地区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利率对信用费用进行了调整。关于该公司报告的内销交易其他调整项目,如赔偿及退款、内陆运费、包装费用等,调查机关认为其所提供的数据和材料可以采信,决定暂接受其他调整项目的主张。

(2) 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该公司报告的出口交易调整项目,调查机关进行了初步审查。关于信用费用的调整,公司答卷中采用新台币短期利率来计算信用费用,没有提供美元短期借款利率,调查机关按照其他台湾地区公司提供的美元短期借款利率对信用费用进行了重新调整。关于内陆运费的调整,根据公司提供的交易抽样证明材料,个别交易中分摊有误,调查机关暂按照运费金额比例重新进行了分摊。关于包装费用的调整,由于公司计算方法与答卷所报告计算方法及内销计算方法不一致,调查机关暂按照答卷方法进行了重新计算。关于港口设施使用费、码头费及槽区费的调整,根据公司提供的交易抽样证明材料,没有报告部分应分摊税额,调查机关决定暂据此对所有交易进行重新调整。关于该公司报告的出口交易其他调整项目,如国际运费、保险费用、港口装卸费、佣金、出口检验费、出口报关费、贸易推广费、押什费、贴现息、商港服务费、汇款手续费、麦寮港管理费等,调查机关认为其所提供的数据和材料可以采信,决定暂接受其他调整项目的主张。

关于 CIF 价格,经审查,现有证据表明该公司所报告的 CIF 价格是合理的,调查机关决定暂采信公司报告的 CIF 价格数据。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All Others)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台湾地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来认定其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

(二) 价格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了比较。调查机关在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基础上,将应诉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口国(地区)出厂价的基础上予以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计算出倾销幅度。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沙特阿拉伯公司和台湾地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有关倾销和倾销幅度的裁定。

(三)倾销幅度

经过计算,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沙特阿拉伯公司

1. 国际丁醇公司

(International Diol Company) 20.9%

2. 其他沙特阿拉伯公司

31.6%

(All Others)

台湾地区公司

1. 大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3%

(DAIREN CHEMICAL CORPORATION)

2. 台泥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3%

(TCC CHEMICAL CORPORATION)

3.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4.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31.6%

(All Others)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调查证据显示,来自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2%,并且其进口数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范围。虽然被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不完全相同,但它们之间基本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没有区别,产品外观、包装、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市场区域、客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价格总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完全可以相互替代,在中国大陆市场上同时出现,存在相互竞争关系,竞争条件基本相同。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对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及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

1.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证据显示,调查期内来自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2005年为57053吨,2006年为47751吨,比2005年下降16.30%;2007年达到71520吨,比2006年增长49.78%;2007年以来,进口数量呈持续快速增长,2008年一季度进口数量达26031吨,比2007年一季度增长182.06%,比2007年四季度增长59.51%。

2. 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所占的份额

证据显示,调查期内,来自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2005年、2006年、2007年和2008年一季度分别为:44.36%、32.41%、33.72%和44.97%。2006年和2007年分别比上年下降11.94个百分点和上升1.30个百分点,2008年一季度比上年同期上升23.43个百分点。

(三)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及其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证据显示,来自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2005年为14934.17元/吨;2006年为14217.17元/吨,比2005年下降4.80%;2007年为15071.75元/吨,比2006年上升6.01%。2007年以来,进口价格呈下降趋势,2008年一季度比2007年一季度下降12.51%,比2007年四季度下降8.20%。2008年一季度为调查期内的最低价。

2.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价格,2006年和2007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了1.31%和2.83%。2007年以来,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2008年一季度比2007年一季度下降20.13%,比2007年四季度下降8.67%。2008年一季度为调查期内的最低价。

3.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如上所述,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趋势一致。2005年至2007年,总体均呈上升趋势;2007年以来,均呈下降趋势。2008年一季度为调查期内的最低价。

初裁前实地核查中本案申请人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供的“BDO价格调整报告”原始记录显示,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价格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影响较大,受被调查产品影响,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被迫调低价格。

现有证据显示,调查期内,来自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被调查产品的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较大,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等指标具有重大的影响。特别是2007年以来,进口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上升,并呈现明显的量增价减情况,导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也呈现下降。

(四)关于进口数据问题

沙特IDC在其抗辩意见中对本案申请书提供的进口数据提出质疑,包括对提供进口数据统计报告的公司情况及该报告的保密处理、数据的筛选的方法、报告的权威性等。认为上述保密处理等作法阻碍了利害关系方分析数据和对实质内容的了解。

2009年2月4日,本案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沙特IDC抗辩意见的评论意见。针对上述问题,申请人通过大量论证认为:

第一、申请书中对进口数据统计报告的申请保密处理完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正当、合理的。在申请书公开文本中已提供了该报告所涉及内容的有关说明,同时还提供了根据该报告制作的进口统计数据,相关利害关系方完全可以通过上述数据和信息合理了解该报告的实质内容。

第二、对提供报告单位的有关保密处理是正当和合理的,其提供的咨询报告具有权威性。

第三、进口数据统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在申请人购买之前就已经存在,订购此数据和信息的客户均能够获得该相关数据和信息;该公司提供给申请人的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和信息与其提供给其它付费客户的相关数据和信息也是一致的。

申请人认为,申请书提供的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据具有权威性、公正性、客观性,是可以采信,怀疑该报告提供的数据的权威性的相关主张不能成立;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通过申请书披露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合理了解该报告的实质内容;相关保密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是正当和合理的。

为了说明其筛选方法及其准确性,申请人在评论意见中补充提交了《关于如何筛选BDO的海关数据的说明》,进一步提供了2008年一季度海关29053990税则号下筛选前以及筛选后每一笔的进口数据。

调查机关注意到,虽然沙特IDC抗辩意见中对进口数据提出质疑,但其未进一步向调查机关提供可供采信的相关材料,也未就申请人的评论意见提出新的抗辩意见和证据材料。

综上所述,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评论意见回答了沙特IDC的有关疑问,其结论是可以接受的。

(五)中国大陆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八条及《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七条等规定,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影响中国大陆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调查显示:

1. 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2006年比2005年增长14.53%,2007年比2006年增长43.98%;2008年一季度比上年同期增长35.07%。

2. 产能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 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158.33%,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29.03%;2008 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产能无变化。

3. 产量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量 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106.14%,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39.11%;2008 年一季度比上年同期下降 6.05%。

4. 销售量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 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97.05%,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90.18%;2008 年一季度比上年同期下降 4.18%。

5.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 2006 年比 2005 年上升 16.33 个百分点,2007 年比 2006 年上升 1.15 个百分点;2008 年一季度比上年同期下降 19.27 个百分点。

6. 销售价格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2006 年比 2005 年上升 1.31%,2007 年比 2006 年上升 2.83%;2008 年一季度比上年同期下降 20.13%。

7. 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 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99.63%,2007 年比 2006 年增加 95.57%;2008 年一季度比上年同期下降 23.47%。

销售收入的增长与下降,主要是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变化共同作用的结果。通过对影响销售收入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分析,2008 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数量下降 4.18%、销售价格下降 20.13%,销售价格的下降是造成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8. 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 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18.92%,2007 年比 2006 年增加 124.70%;2008 年一季度比上年同期下降 93.38%。

通过对构成利润的主要指标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的分析,2008 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期间费用和销售税金及附加分别下降 5.08%和 45.21%,未对利润下降造成不利影响;造成税前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的下降和销售成本的增加,销售收入下降是税前利润下降的最主要原因。

9. 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 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6.74 个百分点,2007 年比 2006 年增加 4.56 个百分点;2008 年一季度比上年同期下降 3.68 个百分点。证据显示,调查期末投资额相对变化较小,税前利润下降是造成投资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10. 开工率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 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20.92 个百分点,2007 年比 2006 年上升 6.45 个百分点。2007 年以来,中国大陆产业的产能未发生变化,但是,由于产量下降,造成开工率下降;2008 年一季度比上年同期下降 5.30 个百分点。

沙特 IDC 在抗辩意见提出,申请人产能的提高直接影响了申请人的开工率,生产设备停产检修及技术壁垒也是开工率下降的原因,实际上中国大陆各大 1,4-丁二醇生产企业已经在满负荷生产。

申请人对此提出的评论意见认为:调查期内中国大陆 1,4-丁二醇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产能本应得到充分的利用,但是,在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增长且进口价格从 2007 年以来总体呈逐季度明显下滑态势的影响下,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产能未得到充分利用,导致同类

产品的开工率呈现下降趋势。因此,相关利害关系方关于产能扩大导致开工率下降的抗辩不能成立。

通过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及对申请人企业现场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调查和分析。现有证据显示:

(1)2007年至2008年一季度,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但是,开工率却同比下降。由此可见,有时即使产能未发生变化,开工率仍呈下降趋势。特别是2008年一季度,开工率下降且处于较低水平,与产能变化没有明显直接关系。

(2)本案申请人企业于2007年7月曾停产10天进行正常的设备检修。从统计数据看,该检修对申请人企业当期产量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从中国大陆产业的上述统计分析,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2007年比2006年上升6.45个百分点。申请人企业生产设备停产检修未对本案开工率变化产生不利影响。

(3)在本案调查期之前,申请人企业通过引进技术,并在此基础上研究、攻关和改造,创新开发出了中国大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包。中国大陆产业的工艺技术水平与国外(地区)先进技术处在同一水平上。调查期内运行的装置均是在此基础上实现的,调查期内不存在技术壁垒影响企业正常开工问题。

(4)现有证据显示,除2005年外,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均未呈现满负荷生产情况。

综上所述,调查机关认为,沙特IDC的抗辩意见不能成立。

11. 人均年工资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员人均年工资2006年比2005年增加60.12%,2007年比2006年增加15.60%;2008年一季度比上年同期增加36.02%。

12. 就业人数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2006年比2005年增加184.58%,2007年比2006年增加23.26%;2008年一季度比上年同期增加13.24%。

13.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2006年比2005年下降27.56%,2007年比2006年提高12.86%;2008年一季度比上年同期下降17.03%。

14. 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2006年比2005年增加379.05%,2007年比2006年下降29.57%;2008年一季度比上年同期下降2.82%。

15. 现金净流量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性现金净流量2006年比2005年减少7.36%,2007年比2006年增加103.84%;2008年比上年同期减少51.42%。

16. 投融资能力

由于受到来自进口低价产品的冲击,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从2007年一季度以来呈逐季度下降趋势,企业经营状况恶化,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融资产生不利影响,部分新建项目被迫推迟。投入的大量资金难以产生效益,对资金的回收及下一步投融资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六)中国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上述数据显示,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2005年到2007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增长,市场份额上升;产品销售价格上升,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增加;就业人数、人均年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均呈不同程度上升。但是,2007年以来,受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各项主要指标全面恶化。2008年一季度,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情况恶化突显,产品产量、销量下降,产能利用率下降,市场份额减少;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等指标全面下降;部分新建项目被迫推迟,投入的大量资金难以产生效益,对资金的

回收及下一步投融资活动产生负面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七)被调查产品出口国和地区的生产能力、出口能力及对中国大陆产业可能产生的进一步影响

国外(地区)生产者调查问卷显示,被调查国家和地区生产能力大,且呈快速增长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51.01%,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69.77%,2008 年一季度比上年同期增长 14.93%。产品产量呈快速增长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30.78%,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77.57%,2008 年一季度比上年同期增长 20.33%。出口数量占其总销量的比例达 50%以上,且呈快速增长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46.65%,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52.57%,2008 年一季度比上年同期增长 89.74%。向中国大陆出口数量占其总出口数量的 60%以上,且呈快速增长趋势;除 2006 年比 2005 年稍有下降外,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70.62%,2008 年一季度比上年同期增长 53.31%。

现有证据表明,被调查国家和地区的生产能力大,出口能力强,且对中国大陆的出口呈现价格下降和数量快速增长趋势。中国大陆一直是其主要出口市场,被调查国家和地区具有向中国大陆进一步低价出口被调查产品的可能性。

(八)产业损害调查中的其他问题

1. 关于申请人财务信息保密处理问题

沙特 IDC 抗辩意见认为,申请书对申请人的财务信息保密处理给利害关系方获取相关信息从而进行合理的分析和抗辩设置障碍,最终将妨碍调查机关作出公正的裁决。

调查机关接受了沙特 IDC 的抗辩意见,并在进一步的调查中,纠正了申请人在保密信息处理上的作法。

经调查,申请人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申请人在定期对外披露的年报等上市报告中就其生产的本案同类产品的部分相关信息和数据进行过披露和公开。申请人在 2008 年 11 月 17 日提交给调查机关的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之山西三维答卷(公开版本)中对该部分信息和数据进行相应的披露。在初裁前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对申请人有关信息披露提出了要求,申请人在向调查机关提交的《1,4-丁二醇反倾销案初裁前实地核查后补充、修正材料》(公开文本)中已按要求公开了相关信息和数据。

2. 关于重点分析调查期后期数据问题

沙特 IDC 抗辩意见认为,申请人对有关信息采取了选择性的分析方法,即重点分析了调查期后期的产业数据,可能会误导调查机关的结论。

本案申请人在其向调查机关提交的评论意见中,通过法律标准、争端案例、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数据收集期间及分析方法等几方面,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全部的阐述。申请人认为,调查期后期的数据更能表明当前产业是否正在遭受损害的情形。相应地,最近期间的数据在产业损害分析中更具有其特殊的重要性,是在分析过程中作为重点集中考察的部分。

申请人认为,申请书中主张的是实质损害,即最近期间以及目前正在遭受的损害。在此种情况下,分析调查期间后的最近时间段的数据也将更加具有实质性意义,数据和相关信息也更能体现产业遭受损害的实际状况。

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对该问题进行了全部的评论,符合本案实际情况。本案调查中,调查机关对调查期 2005 年至 2008 年一季度进行了全面调查,并结合调查机关掌握的证据,对调查期内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因此,沙特 IDC 抗辩意见中所述的可能会误导调查机关结论的情况不存在。

3. 关于中国大陆企业产能扩大的影响问题

沙特 IDC 的抗辩意见认为,中国大陆 1,4-丁二醇新装置的陆续建成自然会导致价格和利润的下降。

对于上述抗辩,申请人在其提交的评论意见中给予了全面阐述。

申请人认为,调查期内,中国大陆 1,4-丁二醇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处于成长期的中国大陆产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必然要通过不断的增加扩建和新建项目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中国大陆产业的扩

产计划是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的,市场有需求,企业才会扩产。

申请人认为,扩大产能也是为了达到规模化、集约化生产之目的。扩大产能符合企业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的目标,也顺应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随着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单耗、物耗水平,单位期间费用等都存在明显下降,企业竞争力提高,这都应当带来积极的影响,利润水平应当有所提高,但是 2007 年以来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利润水平却在不断恶化。

申请人认为,即使扩大了产能,中国大陆 1,4-丁二醇总产量与总需求之间仍有较大的差距,没有出现过剩和供大于求的局面,这也充分说明中国大陆 1,4-丁二醇产品的发展空间和需求潜力巨大。因此,生产能力的扩大不是造成价格下降和利润下降的原因,利害关系方所称新装置的陆续建成自然会导致价格和利润的下降的抗辩与事实不符,不能成立。

现有证据显示,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与总需求之间仍有较大的差距,没有出现过剩和供大于求的局面。2005 年至 2007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销售价格和税前利润均呈增长趋势;2007 年以来,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未发生变化,但是销售价格、税前利润却呈下降趋势。上述数据显示,产能的扩大与销售价格及利润的变化没有直接的关系。因此,沙特 IDC 的抗辩意见不能成立。

4. 关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自用的影响问题

沙特 IDC 抗辩意见认为,申请人为了获取更高的利润而选择将 1,4-丁二醇产量中的很大部分用于生产下游产品,这样就掩盖了其一部分真实利润。

对于上述抗辩,申请人在其提交的评论意见中给予了全面阐述。

申请人认为,尽管在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自用量占其产量的比例较大,但是其同类产品的可供销售的数量并没有减少。相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库存增加,2007 年相比 2006 年库存增加 149.35%,2008 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30.36%。因此,不存在因自用量占比较大或者自用量的变化而影响了同类产品销售的情况。

申请人认为,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自用量占产量的比例与税前利润率之间的变化关系可以看出,自用量的变化与税前利润率的变化没有必然的联系。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同类产品有较大比例的自用量,从而在一定范围内避免了被调查产品低价倾销的冲击和影响,从而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由于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如果没有自用,生产出的产品全部作为商品量进行销售的话,以申请人为代表的中国大陆产业可能遭受更为严重的损害,甚至出现亏损。比如,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之一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公司,在调查期内,由于该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没有自用,在受被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下,该公司税前利润减少并在调查期末出现亏损。

申请人认为,同类产品的自用不是造成中国大陆产业利润下降等实质损害的主要和直接原因,相反,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增加、进口价格在 2007 年以显现明显下降,并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严重的削减和抑制才是造成以申请人为代表的中国大陆产业实质损害的主要和直接原因。因此,申请人认为,沙特 IDC 抗辩意见中相关主张与事实不符,不能成立。

针对上述问题,调查机关对中国大陆生产者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的答卷进行了分析,并通过现场实地调查的方式对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实。

现有证据显示,调查期内,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自用量占其产量比例较大。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一季度,呈现先升后降趋势,与申请人企业上述各期的税前利润变化趋势和幅度无明显关系。

现有证据显示,2008 年一季度,中国大陆产业税前利润下降,主要是销售价格下降造成的;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主要受被调查产品的影响。经测算,如果将申请人自用产品按当时的市场销售价格销售计算,损害程度将更加严重。不存在申请人为了获取更高的利润而选择将 1,4-丁二醇产量中的很大部分用于生产下游产品,掩盖其真实利润的情况。

因此,调查机关认为,沙特 IDC 的抗辩意见不能成立。

六、因果关系

(一)被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中国大陆产业的实质损害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一季度,来自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占中国大陆进口总量的 66%以上,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一直维持在 1/3 以上,且进口数量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调查期末 2008 年一季度,被调查产品进口呈现明显的量增价减,市场份额上升。2008 年一季度进口数量同比增长 182.06%,进口价格同比下降 12.51%;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达 44.97%,比上年同期增长 23.43 个百分点。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的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为中国大陆产业快速成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中国大陆产业的规模不断扩大,生产条件改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但是,由于被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较大,其价格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具有重大的影响。尤其是 2007 年以来,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明显的下降趋势,导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也呈现下降,销售受阻,市场份额下降。特别是受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各项主要指标全面恶化。2008 年一季度,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情况恶化突显,产品产量、销量下降,市场份额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开工率下降;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等指标全面下降;投融资活动受到影响,大量投资难以收回。现有证据显示,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中国大陆产业的实质损害。

由于受到来自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被调查产品的影响,中国大陆产业经营和财务等各项指标已呈现不断恶化趋势;同时,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被调查产品的生产能力大,出口能力强,具有向中国大陆进一步低价出口被调查产品的可能性。因此,中国大陆产业有可能会受到更严重的损害。

(二)其他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可能使中国大陆产业受到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初步调查。初步证据表明:

1. 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情况。调查期内,其他国家和地区如荷兰、日本、德国、美国、马来西亚、韩国等地也向中国大陆出口 1,4-丁二醇产品。数据显示,调查期内,来自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占中国大陆进口总量的 66%以上,占中国大陆 1,4-丁二醇进口量的大部分。与来自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走势相反,在 2007 年一季度至 2008 年一季度期间,来自于其他国家(地区)的 1,4-丁二醇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目前未发现这些国家(地区)存在向中国大陆倾销的情况。因此,尚无证据显示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进口 1,4-丁二醇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2.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消费模式和需求变化情况。如前所述,调查期内,中国大陆 1,4-丁二醇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14.53%和 43.98%,2008 年一季度同比增长达 35.07%。中国大陆没有限制使用 1,4-丁二醇的政策变化,也未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导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市场的萎缩。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消费模式和需求变化未给中国大陆产业的发展造成负面影响。因此,中国大陆产业目前遭受的实质损害并非是由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消费模式和需求变化造成的。

3. 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经营管理及技术进步情况。中国大陆申请人企业的 1,4-丁二醇生产技术和关键生产设备均是从国外引进的,在此基础上,申请人企业开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包,工艺技术与国外(地区)先进技术处在同一水平上。其所生产的 1,4-丁二醇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在产品质量等方面基本相同,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申请人企业属中国大陆大型一类高科技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加强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被授予科技先导型企业和管理现代化企业等众多荣誉称号。1999 年该企业就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1 年完成了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复评,2004 年通过了 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由此可见,中国大陆产业无论是在工艺、技术装备、产品质量,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不存在生产工艺及技术落后和管理不善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4. 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及中国大陆内外竞争状况情况。随着中国大陆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中国大陆 1,4-丁二醇产品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区域基本与被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其他阻碍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中国大陆产业损害的因素。其正当的竞争没有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损害。

5.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出口情况。调查数据显示,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仅在调查期末有少量同类产品的出口,出口数量约占总销售量的 0.67%,其影响非常小,不足以影响上述指标的趋势和结论。

6. 不可抗力情况。调查期内,没有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对中国大陆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意外影响。

上述可能使中国大陆产业受到损害的其他有关因素的证据事实表明,这些因素在调查期内没有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被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与中国大陆产业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七、初步裁定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1,4-丁二醇存在倾销,中国大陆 1,4-丁二醇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沙特阿拉伯公司

1. 国际丁醇公司 (International Diol Company)	20.9%
---	-------

2. 其他沙特阿拉伯公司 (All Others)	31.6%
------------------------------	-------

台湾地区公司

1. 大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DAIREN CHEMICAL CORPORATION)	9.3%
--	------

2. 台泥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CC CHEMICAL CORPORATION)	9.3%
---	------

3.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11.3%
--	-------

4.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All Others)	31.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和对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1,4-丁二醇(简称“BDO”,税则号列:29053990)反倾销调查结果,决定自 2009 年 5 月 6 日起对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1,4-丁二醇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现将执行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09 年 5 月 6 日起,对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1,4-丁二醇,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适用征收比率 and 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保证金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

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合计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总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1。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 1,4-丁二醇时,商品编号应填报 29053990.02。

二、凡申报进口 1,4-丁二醇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沙特阿拉伯或台湾地区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 1,4-丁二醇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沙特阿拉伯或台湾地区的,海关应当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沙特阿拉伯或台湾地区,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相应国家或地区中的其他公司适用的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

三、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 1,4-丁二醇如何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1 年第 9 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的规定执行。

四、对于所征收的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的处理,海关总署将根据终裁结果另行公告。

五、在对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1,4-丁二醇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期间,进口相同或类似货物而海关无法确定是否应对其征收反倾销保证金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时,有关进口经营单位应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由税委会、商务部和海关总署研究作出裁定。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26 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9 年第 28 期)

2. 1,4-丁二醇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1,4—丁二醇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原产国 (地区)	厂商名称	征收比率
沙特阿拉伯	国际丁醇公司 (International Diol Company)	20.9%
	其他沙特阿拉伯公司 (All Others)	31.6%
台湾地区	大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DAIREN CHEMICAL CORPORATION)	9.3%
	台泥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CC CHEMICAL CORPORATION)	9.3%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11.3%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All Others)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